

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借用辦法

107.08.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5	11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社會創新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之空間與設備，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不同功能和活動性質，本基地劃分如下 3 區：

- 一、培力區：可容納 60 人。設備包括玻璃白板、投影幕和投影機，適合各種工作坊、資訊課程、小組討論與創意實作等用途。
- 二、會議室：可容納 20 人。配置投影設備，可舉辦會議、小型課程、活動討論、企業面試等用途。
- 三、交流區：可容納 10 人。講師與出席學員可在課程與活動空檔，在此討論、交流，或短暫休憩等用途。

第三條 借用時段與收退費標準（一律不分區借用）：

一、借用時段：

（一）本校上班日（以下簡稱平日）：每日分成三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00；晚上 17：00～21：00。

（二）本校非上班日（以下簡稱假日）：不分時段採全日借用，每個假日（含連續假日）以提供一個單位借用為原則。

（三）平日及假日以本校最新公告行事曆為準。

二、收費標準及用途：

（一）校內單位：

除管理單位以外之校內各單位，收取場地維護費，平日單一時段 200 元；兩個時段 300 元；三個時段 500 元；假日每日 500 元，借用用途為收費性活動者，比照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二）校外單位：

1. 場地維護費：平日單一時段 4,000 元，假日時段每日 6,000 元。

2. 電費：平日單一時段 800 元，假日時段每日 2,400 元。

3. 保證金：不分時段，單次 1,000 元。

4. 入校停車費：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收費標準辦理。

5. 不得以校內單位之名義申請借用，違者將追繳費用。

（三）收費用途：

1. 場地維護費：繳交給管理單位，支付場地維護相關費用。

2. 電費：繳交給總務處，支付全校電費。

3. 入校停車費：繳交給總務處，支付校內停車場域之維護相關費用。

三、退費標準：

- (一) 借用前 1 日起算，3 日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借用，得全額退還場地維護費及電費。
- (二) 借用前 1 日起算，2 日內通知管理單位取消借用，全額退還電費及 50 %場地維護費。
- (三) 借用前 1 日或當天向管理單位取消借用，全額退還電費，惟不退還場地維護費。
- (四) 因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取消借用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管理單位申請，退回全額費用。

第四條 借用流程

- 一、校內單位：申請人於活動或會議 3 個工作天前至元智大學 Portal「場地預約系統」申請借用時段，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借用程序。
- 二、校外單位：申請人至學務處課外組網頁下載「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校外單位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回傳給管理單位核可，管理單位將發信通知申請人於使用前 7 個工作天至總務處繳交場地維護費及電費，並將收據回傳管理單位審核。逾期繳費者，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借用。
- 三、申請人於借用當日向管理單位借用鑰匙，並繳交保證金，若借用時段為平日晚上或假日，應於上班時間向管理單位借用鑰匙。
- 四、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本基地原貌，經管理單位確認基地無毀損及設備短缺情事後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借用使用規則

- 一、嚴禁以下行為：
 - (一) 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 (二) 釘、掛、黏、貼牆壁或玻璃。
 - (三) 烹飪、吸菸、飲酒。
 - (四) 任何違法情事。
- 二、借用單位應愛惜空間與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應負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